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
一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

采 购 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9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9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2. 投标书.....	22
3. 资格证明文件.....	23
4. 投标报价表.....	24
5. 投标人已完成的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合同.....	28
6. 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	29
7. 售后服务计划.....	30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
9.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2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
11. 其他相关资料.....	34
第四章 合 同.....	3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1
第二卷	5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2
附件：评标方法.....	71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合同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

2、项目名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1936000.00元

最高限价：193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 20250038-1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1936000.00	1936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依据实景三维河南建设任务要求，本项目软硬件采购需求包括：需采购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管理、应用和服务所需的数据库、存储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

5.2 交货期：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中标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交付：

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软硬件设备交付等。

交付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部署交付。

5.3 质量保证期：提供至少3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nsaggzyjy.henan.gov.cn）”，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15 米路西）

六、公告媒体和期限

公告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赵志涛

联系方式：0371-65919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民航路15号企业壹号12楼1201

联系人：侯燕

联系方式：0371-88905656、889060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燕

电话：0371-88905656、88906060

发布日期：2025年2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且办理过相关手续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则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投标截止日期十七（17）日前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每个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2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开标一览表等；

9.3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9.3.1 详见第五章第 9 项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

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保证金

按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8.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退回投标人。
- 22.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做详细记录。

23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9 条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3.2 评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委会成员为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的时间、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且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9 总结初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5、交货期不明确的投标；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8.7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需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推荐确定中标人后，评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示。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6.2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投标人已完成的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合同
- 六、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

提示：请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编制的目录顺序标注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全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方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面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面2）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授权代理人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书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9、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

4. 投标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小微企业制造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1+2+3+4+5+.....) : 元									

注：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3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证明或承诺文 件所在位置	备注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响应			
1	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				
2				
3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第六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内容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 表格中“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优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4. “备注”处可填写偏差情况的说明。

5. 投标人已完成的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使用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注：如项目中有要求，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业绩清单及资料。

6. 投标产品的技术功能描述、技术方案

围绕采购技术需求，对照评审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目录条理清晰地自述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602480127310001

如我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经营行为及不良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依据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供应商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

合同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国产分布式存储

关键部件：业务交换机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管理交换机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空间数据库集群服务器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图数据库服务器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空间数据库集群服务器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非关系数据库集群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应用服务器I型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应用服务器II型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应用服务器III型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数据库软件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总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期款：货物初验后，设备安装完成施工后，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总合同金额的 60%。

(3) 第三期款：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后，在设备运行无故障且持续运行 3 月后，支付剩余的 10% 作为最终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河南省郑州市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履约保函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百分之5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自然年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参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拟定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1、到货初验。2、完成施工后验收会验收。3、完成一个自然年的

服务期后汇报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软硬件应满足招标时应答硬件参数、软件规格及技术服务条款，项目整体运行一年无重大事故。

(6) 履约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时投标产品标准、服务承诺及合同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完成产品交付及技术培训。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应在货物交付之日起 10 日内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查。 2.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异议应详细说明货物不符合项及其相关证据。 3. 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乙方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其交付义务。 4.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甲方应在原验收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的申请，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7 日内做出答复。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提供与沟通：甲方应负责提供所有执行合同所需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询问，并与乙方保持必要的沟通。 2. 合作与协助：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合作与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必要资源。 3. 支付义务：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物或服务费用。延迟支付可能导致的任何额外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法规遵守：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其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5. 保密义务：甲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风险管理：甲方应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和法律风险的管理，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不受这些因素的不利影响。 7. 解决争议：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合作，通过协商或依据合同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所有质量和性能标准。如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约定的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安全和合规性：乙方应确保所有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和环境标准。对于任何因不符合这些标准而导致的损害，乙方应承担责任。 2. 交付期限：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表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任何延迟交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延迟的原因和预期的解决方案。 3.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p>给第三方。</p> <p>4. 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侵权引发法律诉讼或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p> <p>5. 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维护和培训等。</p> <p>6. 风险管理：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识别、评估和管理与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相关的风险，确保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p>1. 义务履行的一般顺序：甲乙双方应依照以下顺序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乙方首先提交合同要求的预备性文件和证明材料（如保险单据、质量合格证明等）。 甲方在接收并验证这些文件和材料无误后，应及时发出接收货物或服务的通知。 乙方在收到接收通知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或开始提供服务。 甲方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乙方反馈验收结果。 乙方根据甲方的验收反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正。 甲方在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或服务费。</p> <p>2. 无先后顺序的义务：对于合同中未明确先后顺序的义务，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履行。这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p> <p>3. 特殊情况下的履行顺序：若合同特定条款与本条款存在冲突，应依照合同特定条款的规定执行。</p> <p>4. 履行中的沟通与协调：甲乙双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义务履行顺利进行。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困难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协商解决。</p>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包装标准：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货物的包装能够抵抗远距离运输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止因野蛮装卸造成的损害。</p> <p>2. 材料要求：所有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且必须足以保护货物免受任何运输过程中的物理或化学损害。</p> <p>3. 标识与记录：每件包装上必须清晰标记货物内容物和重量，并附有易于识别的处理和运输指示。</p> <p>4. 特殊货物要求：对于特殊性质的货物（如易碎品、危险品等），乙方应提供额外的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记。</p>
	指定现场	<p>5. 交付地点：乙方必须将所有货物安全无损地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具体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p> <p>6. 现场接收：甲方应指派合适的人员在指定现场负责接收货物，并对货物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步检查。</p> <p>7. 通知义务：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甲方预计的到达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p> <p>8. 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将货物运抵指定现场或未遵守包装标准导致货物损坏，乙方需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责。</p>

<p>第二节 第 7.2 款</p>	<p>运输特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责任：乙方负责安排货物从指定起始地点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载、运输、卸载以及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的所有活动。 2. 费用包含：所有与运输、装卸有关的费用，包括燃油附加费、公路使用费、装卸工人的费用等，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3.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适合货物性质和要求的运输方式，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完整。对于易腐、易碎或需要特殊温控的货物，乙方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货物完好无损。 4. 保险：乙方应为所有运输的货物购买保险，以覆盖从装载到交付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保险单据应提供给甲方审查。 5. 交付时间与迟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如预见会有延迟，必须至少在预计交货日期前 3 天通知甲方，说明延迟的原因及预计的新交货日期。对于未能及时通知甲方的延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或损失。 6. 装卸操作：乙方应负责货物的装卸操作，确保采用适当的设备和合格的操作人员。装卸过程中对货物或甲方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7. 记录与报告：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运输记录和货物接收报告，包括装车和卸车的时间、货物状态的详细记录和任何异常情况的说明。
<p>第二节 第 7.3 款</p>	<p>保险要求</p>	<p>除运输途中保险外，本项目无要求。</p>
<p>第二节 第 8.2（1）项</p>	<p>质量保证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期限定：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为所提供的货物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量保证期。此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保证内容：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因制造、材料或设计缺陷引起的非正常磨损、损坏或性能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货物问题的通知后的3天内响应，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3. 承诺与合同条款对比：如果乙方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则应遵循乙方的书面承诺。 4. 延伸责任：修理或更换的货物应享有新的质量保证期，该保证期至少应从修理或替换完成之日起延续至原质量保证期剩余时间加6个月。 5. 例外情况：质量保证不覆盖由于甲方的误操作、滥用、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p>第二节 第 8.2（3）项</p>	<p>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时间定义：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货物或部件存在质量缺陷的通知后，必须在3小时内进行初步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计划。具体时间可根据货物的复杂性和紧急程度调整。 2. 紧急响应措施：对于影响甲方关键运营的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不超过24小时进行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采取紧急修复措施。 3. 处理计划和执行：乙方应在响应后的3个工作日内开始维修或更换工作，并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所有维修或更换工

		<p>作应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运营的影响。</p> <p>4. 维修或更换的质量保证：所有由乙方维修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应享有新的质量保证期，该保证期应从维修或更换完成之日起计算，期限不少于原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时间。</p> <p>5. 费用承担：所有因质量缺陷导致的维修或更换，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运输及任何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6. 记录和报告：乙方应详细记录所有响应措施、维修或更换的过程，并定期向甲方报告进度，确保甲方对处理过程有充分的了解和记录。</p>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1. 支付时间和条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规定的、带有所有必要附件的发票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的前提是乙方已完全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交付要求和付款条件约定，并且已经通过甲方的验收。</p> <p>2. 支付过程中的特殊情况：甲方不得以内部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延迟付款。甲方应确保内部流程的效率，以避免影响到正常的支付时间。</p> <p>3. 禁止额外条件：甲方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额外义务作为向乙方支付资金的条件。</p> <p>4. 延迟付款的处理：如甲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0.3%作为延迟付款罚息，直至款项全额支付完毕。</p> <p>5. 支付确认和记录：甲方在进行支付后，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提供银行转账记录或其他支付证明，以便乙方确认收款并进行财务记录。</p> <p>6. 解决争议：若就支付时间或金额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依据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解决。</p>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未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延迟提供服务或其他时间要求未满足的情形。</p> <p>2. 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p> <p>3. 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更换供货品牌、调整服务范围或工程方案等。</p> <p>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修、维修或技术支持服务等。</p> <p>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中断 因乙方违约行为或管理不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履行严重延迟或中断的。</p> <p>6. 违法违规行为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材料等。</p>

		<p>7. 转包或分包行为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的。</p> <p>8.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其他导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p>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完成一个自然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p> <p>2.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若甲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未退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p>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1.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运行监督和维修期限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 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如货物在运行监督和维修期限内出现故障或不符合约定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或 2 天）内响应并进行更换，确保货物正常运行。</p> <p>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为原厂标准，能够完全满足货物的组装、维修需求。所有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的使用权限及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p> <p>3. 质量保证期内义务的补充说明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无偿提供运行监督和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零部件更换和技术支持。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为全新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修理 本项不涉及</p> <p>2. 重作 本项不涉及</p> <p>3. 更换 因乙方产品质量瑕疵无法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同等或高于合同约定标准的新产品进行更换。 更换后的产品仍需满足原质量保证期的要求，即从更换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乙方应承担更换产品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安装和调试等。</p> <p>4. 因更换引发的损失赔偿 因乙方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甲方生产中断、合同延迟履行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预期利润损</p>

		<p>失。</p> <p>5. 其他相关约定</p> <p>若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p> <p>如质量瑕疵影响到合同项目的整体验收或使用，甲方有权延长验收期限或暂停履约付款，直至乙方履行相应责任。</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履行赔偿费</p>	<p>1. 迟延履行赔偿费的计算标准</p> <p>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迟延履行赔偿费。</p> <p>赔偿费按迟延履行金额（或合同总金额）的 每日万分之五 计算，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截止日起至实际交货之日止。</p> <p>2. 赔偿费的上限</p> <p>迟延履行赔偿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此上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p> <p>3. 赔偿费的扣除方式</p> <p>迟延履行赔偿费直接从乙方应收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赔偿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差额部分。</p> <p>4. 免责条件</p> <p>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交货迟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迟延赔偿责任。但乙方仍需尽最大努力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交货或服务。</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1. 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p> <p>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逾期之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p> <p>2. 利息支付方式</p> <p>逾期付款利息应与实际支付的合同款项一并支付，或者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以单独支付方式完成。</p> <p>3. 免责条件</p> <p>若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合理原因未能按期支付，乙方应予以合理宽限，宽限期不超过 30 天。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应从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p> <p>4. 其他约定</p> <p>若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为争议款项，则在争议解决后，根据争议解决的结果，甲方仅需对应支付的款项部分承担逾期利息责任。</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
3	项目预算金额：1936000.00 元
4	采购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赵志涛 联系方式：0371-65919303
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民航路 15 号企业壹号 1201 联系人：侯燕 电话：0371—88905656、88906060
6	投标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和货币	
7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直接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

	<p>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声明）。</p> <p>9、资格审核要求的其他资料。</p>
10	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图样、产品说明书等（如有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按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4	投标文件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p>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15 米路西）</p>

17	<p>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p> <p>(2) 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一个自然年后 10 个工作日为止。</p> <p>(3) 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完成一个自然年后 10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情况且使用良好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8	<p>1、交货期：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中标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交付：</p> <p>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硬件设备交付等。</p> <p>交付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部署交付。</p> <p>2、质量保证期：提供至少 3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p> <p>3、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p>
19	<p>本项目按采购人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签订买卖合同，如遇财政资金调整，按调整后的资金支付。</p> <p>(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总合同金额的 30%。</p> <p>(2) 第二期款：货物初验后，设备安装完成施工后，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会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总合同金额的 60%。</p> <p>(3) 第三期款：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后，在设备运行无故障且持续运行 3 月后，支付剩余的 10% 作为最终付款。</p> <p>付款方式：所有付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由中标人提供。</p> <p>若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迟，造成采购人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款的情况，概由中标人负责。</p>
20	<p>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p>
评标	
2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2	<p>评审标准及内容：</p> <p>1. 资格性审核（见本章第 9 项 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p> <p>2. 符合性审核（见第二章 25.9 中 1—7 条 要求）</p> <p>3. 评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附件：评分办法 要求）</p> <p>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3	政策：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等)的供应商需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授予合同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满足、技术符合、评分最高、能提供最佳服务、交货、质量保证期等，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的投标人。	
<p>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及《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开展实景三维河南建设工作。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是兼具复杂性和创新性的系统工程，业务上涉及实景三维数据设计、采集、生产、汇集、管理、应用、更新等多个环节，管理上需建立实景三维省、市、县统一标准、联动协同的工作机制，技术上既要遵循国家标准要求、同时还需满足河南省标准规范和应用需求。为保障实景三维河南建设任务顺利推进，需要坚实的软硬件环境支撑。

相关基础软硬件设备是实景三维河南重要的建设内容和支撑环境，是在线系统运行的基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各地区到2025年高质量完成本辖区实景三维建设相应工作，形成全国‘一盘棋’格局”的要求，结合我省《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提出“省级和地市累计完成60%的实景三维数据制作”的要求，为保障实景三维河南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决定开展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一期采购项目，满足实景三维河南软硬件支撑环境建设需求，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组织实施。

（二）项目需求

依据实景三维河南建设任务要求，本项目软硬件采购需求包括：需采购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管理、应用和服务所需的数据库、存储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

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管理、应用和服务所需的数据库、存储和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实景三维河南省级项目软硬件设备一期采购技术要求

一、国产分布式存储 1 套			
序号	类别	参数要求	功能描述
1	品牌架构要求	品牌	国产存储品牌。非 OEM、非进口产品；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可靠，应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开发能力的非联合产品，需提供集群存储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含证书编号并加盖原厂公章。
		体系架构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不需要专门的管理节点（元数据节点或索引节点）；元数据、数据均采用集群方式部署。
		异构支持	★一个存储池可以同时支持多种架构 CPU（X86、鲲鹏、飞腾、海光等），同时提供块、文件和对象服务。支持 x86 架构服务器与 ARM 架构服务器统一异构管理。实现从 X86 平台到国产平台的生态过渡；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软硬解耦	★投标软件产品支持软硬件分离部署。实现软硬解耦，不限定品牌。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承诺函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公章。
		冗余架构	支持元数据和数据的融合部署，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2	数据安全要求	数据冗余保护	支持多副本和 EC 纠删码冗余机制，块、文件、对象支持全场景 2-6 多副本和 EC 纠删码，副本可在线变更，最小化对业务的影响；
		数据回收站	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都支持删除的数据进入回收站，防止误删除。可以设置数据在回收站中存放的时间，过期后自动从回收站中彻底清除。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多版本	支持对象存储多版本，对象以多版本形式存储。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数据分层	可实现数据分层管理，可实现全闪高速存储池到中低速存储池分层。可实现从存储到备份归档的蓝光存储，分层归档到蓝光存储的数据可以直接访问，以满足业务平台的长期保存要求；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双活能力	★支持通过延展集群的方式实现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的同城双活。自定义集群主副本位置，可手动切换，实现本地读优先。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虚拟化平台接入	支持 OpenStack、Vmware 等虚拟化平台的接入；
		存储服务	支持 NFS/CIFS/FTP/HDFS/S3 等非结构化数据协议访问同一份数据，实现多种协议之间互通互访，协议无损，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效率，设备运维管理高效。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单节点异常性能	★故障注入测试，存储池降级场景，单节点异常前后性能数据相差不超过 10%，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稳定性	★稳定性测试，存储池容量使用率达到 85%后，存储池性能下降不高于 5%，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网络可靠性	软件平台高可靠特性，拔掉一个存储节点的所有网线模拟网络故障，拔掉后业务不中断，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业务需求	免切片发布技术方案	★基于实景三维栅格数据服务业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栅格数据免切片发布技术方案；并结合业务软件与存储系统的能力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
4	软件、硬件配置要求	软件授权	分布式存储系统提供不少于本次提供硬件的数据总容量永久授权，分布式系统的所有软件功能全部激活，不得有限制，至少提供 3 年 7*24 的产品本地化服务，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硬件配置	<p>★服务器数量≥4 台。单存储节点硬件配置不低于：形态：标准 4U 机架服务器</p> <p>CPU: 2 颗 ARM 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核心数≥32，主频≥2.6GHz</p> <p>内存≥256GB DDR4 内存；</p> <p>系统盘≥2 块 600G 企业级 SAS；</p> <p>高速盘≥4 块 7.68TB U.2 Nvme 企业级 SSD；</p> <p>数据盘≥32 块 16TB SAS HDD；</p> <p>RAID 卡≥配置 2G 缓存 Raid 卡；</p> <p>电源：2000W 1+1 冗余电源；</p> <p>接口：配置板载四口千兆电口+2 块双口 25Gb 网口网卡（含 25Gb 模块）。</p> <p>服务：存储硬盘需要提供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故障硬盘不返还）</p>
二、业务交换机 2 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硬件芯片	国产以太网交换芯片，提供芯片厂商授权使用芯片的盖章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交换能力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三层包转发率 $\geq 2400\text{Mpps}$ ，若产品官网或彩页中有X/Y参数，则以X参数为准。
3	接口	48个1G/10G/25Gbps SFP28端口和8个40G/100G QSFP28端口（支持拆分为10G/25G端口使用），最大支持80个10G/25G端口。
4	M-LAG技术	★支持M-LAG+VARP组合使用，构建双活系统，满足三层负载均衡转发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	BGP协议加密	★BGP协议支持MD5加密，BGP协议支持SM3国密加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	IP SLA	支持IP SLA，与静态路由结合，可用于测量网络性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三、管理交换机2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交换能力	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三层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若产品官网或彩页中有X/Y参数，则以X参数为准；
2	接口	≥ 48 个10/100/1000 RJ45电口， ≥ 4 个1G SFP端口；
四、空间数据库集群服务器1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配置2颗国产ARM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核心数 ≥ 24 ，主频 $\geq 2.6\text{GHz}$ 。
2	内存	配置 $\geq 64\text{GB}$ DDR4内存
3	硬盘	配置 ≥ 3 块960G SSD， ≥ 2 块2.4TB HDD硬盘
4	网卡	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
5	操作系统	产品支持UOS、银河麒麟、万里红、润和、普华、麒麟信安、红旗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6	其他	配置1块Raid卡，缓存 $\geq 2\text{G}$ ；冗余电源、风扇；标准导轨。
五、图数据库服务器1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配置2颗国产ARM架构处理器，单处理器核心数 ≥ 24 ，主频 $\geq 2.6\text{GHz}$

2	内存	配置 \geq 64GB DDR4 内存
3	硬盘	配置 \geq 2 块 480G SSD, \geq 2 块 1.2TB 10K HDD 硬盘
4	网卡	配置 \geq 4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万兆光口 (满配光模块)
5	操作系统	产品支持 UOS、银河麒麟、万里红、润和、普华、麒麟信安、红旗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6	其他	配置 1 块 Raid 卡, 缓存 \geq 2G; 冗余电源、风扇; 标准导轨。

六、非关系数据库集群 1 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配置 2 颗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单处理器核心数 \geq 24, 主频 \geq 2.6GHz
2	内存	配置 2 根 32G DDR4 内存
3	硬盘	配置 \geq 4 块 3.84TB SSD, \geq 2 块 12TB HDD 硬盘
4	网卡	配置 \geq 4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万兆光口 (满配光模块)
5	操作系统	产品支持 UOS、银河麒麟、万里红、润和、普华、麒麟信安、红旗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6	其他	配置 1 块 Raid 卡, 缓存 \geq 2G; 冗余电源、风扇; 标准导轨;

七、应用服务器 I 型 3 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配置 2 颗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单处理器核心数 \geq 24, 主频 \geq 2.6GHz
2	内存	配置 \geq 64GB DDR4 内存
3	硬盘	配置 \geq 3 块 480G SSD
4	网卡	配置 \geq 4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万兆光口 (满配光模块)
5	操作系统	产品支持 UOS、银河麒麟、万里红、润和、普华、麒麟信安、红旗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6	其他	配置 1 块 Raid 卡, 缓存 \geq 2G; 冗余电源、风扇; 标准导轨。

八、应用服务器 II 型 3 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配置 2 颗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单处理器核心数 \geq 24, 主频 \geq 2.6GHz
2	内存	配置 \geq 64GB DDR4 内存
3	硬盘	配置 \geq 3 块 480G SSD \geq 2 块 1.2TB 10K HDD
4	网卡	配置 \geq 4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万兆光口 (满配光模块)
6	操作系统	产品支持 UOS、银河麒麟、万里红、润和、普华、麒麟信安、红旗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7	其他	配置 1 块 Raid 卡，缓存 $\geq 2\text{G}$ ；冗余电源、风扇；标准导轨。
九、应用服务器III型 1 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处理器	自主可控 X86 架构处理器，主频： $\geq 2.2\text{GHz}$ ，每颗 CPU 内核数： ≥ 32 核，实际配置：配置 ≥ 2 颗物 CPU
2	内存	配置 $\geq 128\text{GB}$ 3200MHz DDR4 内存；最大内存插槽总数 ≥ 32 个，支持最大容量 $\geq 4\text{TB}$ ，支持内存纠错等高级功能
3	硬盘	配置 ≥ 3 块 3.84TB SSD 硬盘
4	显卡	配备 1 张计算卡 显存 $\geq 48\text{GB}$ GDDR6 显存位宽 $\geq 384\text{-bit}$ ； 显存带宽 $\geq 768\text{GB/s}$ ； 单精度性能 $\geq 38.7\text{TFLOPS}$ ；
5	网卡	板载 ≥ 2 个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且采用国产网络芯片，支持网络唤醒、边带管理等功能，支持 1Gb/10Gb/25Gb 拓展。
6	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50 等，可配置 $\geq 2\text{GB}$ Cache，支持电容掉电保护，支持在线更换硬盘、在线扩容
7	扩展性	配置 ≥ 6 个标准 PCIe 4.0 插槽 最大支持 ≥ 10 个 PCIe 4.0 插槽(不含 OCP 插槽和存储设备专用插槽) 最大支持 ≥ 4 个 FHFL 双槽位 GPU 卡
8	IO 接口	板载 ≥ 4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 ≥ 3 个； ≥ 2 个 VGA 接口（前后面板各 1 个）
9	安全	支持 TCM 和 TPM 安全模块；配置机箱入侵检测，在外部打开机箱盖时提供报警功能
10	其他	配置 ≥ 2 个 8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模块，通过 80plus 铂金认证；配置 ≥ 4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十、数据库软件 1 套		
产品	类别	技术参数
关系型数据库	基本要求	★产品型号属于国家认可机构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支持国产硬件体系，支持飞腾系列、龙芯系列、申威系列、兆芯系列、鲲鹏系列、海光系列等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UOS、麒麟、凝思磐石、中科方德、深之度、普华等）；

数据库软件		支持 LineString, MultiLineString 类型, 支持轨迹函数 ST_AsText、ST_AddMeaSure、ST_ClosestPointOfApproach、ST_DistanceCPA、ST_CPAWithin。提供国家级实验室的证明材料及功能截图;
		支持双端口监听与登录, 通过不同端口提供 Oracle 与原生数据库语法解析, 支持双解析器自由切换且查询内容一致。提供国家级实验室的证明材料及官网截图;
		★支持地理信息组件 PostGIS, 兼容国内主流 GIS 平台
		支持数据文件到表的快速转换功能, 提供分区表的大量数据导入及索引的创建, 实现数据文件到表的快速转换。提供国家级实验室的证明材料;
部署和运维要求		所投数据库产品原厂商提供 7*24h 原厂主动式服务
		原厂工程师专人支持, 7*24 小时服务在线。
		提供现场部署服务, 并提供 6 人天的高级现场支持: 含健康巡检, 性能优化服务, 故障处理等服务期: 3 年。
<p>注 1: 核心产品是国产分布式存储;</p> <p>注 2: 标注“★”的为产品的核心指标要求。</p>		

2.成果提交

(1) 软硬件设备成果货品

表 3 软硬件设备成果货品内容

序号	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分布式存储	套	1	
2	业务交换机	台	2	
3	管理交换机	台	2	
4	空间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5	图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6	非关系数据库集群	台	1	
7	应用服务器	台	7	
8	数据库软件	套	1	

(2) 文档资料: 交付清单、货品系列号、产品部署方案、维护手册等。

(二) 商务要求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顺延确定中标人。

3.交付时间

中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中标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交付：

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硬件设备交付等。

交付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部署交付。

4.交付方式

交付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安装/系统交付。

中标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将相关设备或材料按约定地点送达，并进行必要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或系统可正常使用。

5.交付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6.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采购人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签订买卖合同，如遇财政资金调整，按调整后的资金支付。

(1)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总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期款：货物初验后，设备安装完成施工后，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会验收合格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总合同金额的 60%。

(3) 第三期款：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后，在设备运行无故障且持续运行 3 月后，支付剩余的 10% 作为最终付款。

付款方式：所有付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由中标人提供。

若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迟，造成采购人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款

的情况，概由中标人负责。

7.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
- (2) 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一个自然年后 10 个工作日为止。
- (3) 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完成一个自然年后 10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情况且使用良好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售后服务

- (1) 对本次招标的技术服务提供至少 3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人应承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软件的使用及后续处理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以现场指导、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
- (2) 在采购人提出售后服务 24 小时内，给予服务响应。
- (3) 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人，确保本项目有效使用。
- (4) 质量保证期外，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5) 供应商需具备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等。

附件：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得分 (35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5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p> <p>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投标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参数 (3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p> <p>1、未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p> <p>2、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p> <p>扣完为止,不作为废标处理。</p>
	技术方案 (8分)	<p>针对实景三维栅格数据服务业务，制定基于存储系统切实可行的栅格数据免切片发布技术方案；并结合业务软件与存储系统的能力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p> <p>1、方案详细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8 分；</p> <p>2、方案比较合理、比较通用得 6 分；</p>

		3、方案一般得 3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得 0 分。
	供货实施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施工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进行打分。 1、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5 分； 2、内容完整且比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 3 分； 3、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一般，得 1 分； 4、供应商无供货设施方案或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 1、培训方案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5 分； 2、培训方案比较完整、课时安排比较合理，内容比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 3 分； 3、培训方案简单、课时安排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包括具体的项目完成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等，内容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4、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6 分)	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完整的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包括首页、设备清单页以及签字盖章页）
注：投标人应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如发现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签订合同后发现虚假材料，或投标承诺不能兑现，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退还已支付项目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不再退还中标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